

2019年创意学院本科招生考试规程

数字媒体艺术

一、考试科目：（专业总成绩：550分）

（一）初试：（300分）

1.素描（150分）：根据考试题目进行单色绘画。

2.色彩画（150分）：根据考试题目进行色彩绘画。

（二）复试：（250分）

1.命题创作（150分）：根据考试题目进行绘画创作。

2.面试（100分）：以教师提问考生回答的形式，了解考生的艺术常识与综合素质。

（1）视听艺术分析：考生通过看图画、听音乐，进行内容表述，考查考生的艺术想象力，以及对于视觉艺术、听觉艺术作品的理解力。

（2）综合知识测试：以广泛的文学艺术、社会科学常识、计算机与网络常识等题目，考查学生的综合知识面。

二、录取方法：

（一）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为最终专业总成绩，根据专业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，一般按招生计划数的四倍左右确定专业合格名单，发放专业合格通知书。

（二）专业合格的考生，在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艺术类本科最低分数线的基础上，以专业总成绩加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为合成分，根据合成分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（三）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。（若达“一本线”的考生超出该专业招生计划数，则仍依据该专业录取办法进行录取）

三、备注：

(一)素描、色彩画、命题创作科目与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统一考试。

(二)素描科目仅限使用黑色的铅笔、炭笔、橡皮。

(三)色彩画、命题创作科目仅限使用水彩、水粉、丙烯。

(四)考生仅限使用简易金属三角画架，不得使用定画液，不得携带专业参考资料（如画册、图片、专业书籍等）。